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

111年度屏秩字第25號

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被移送人 黃明山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1年12月6日屏警刑科偵字第111389497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明山不罰。

理 由

-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黃明山於中選會發新聞澄清指稱下列為不實訊息後，仍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19時18分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以其所有帳號黃明山，於「高樹鄉向前走」群組中轉發：「本次111年屏東縣長選舉投票總數423997票與屏東縣議員投票總數678576票，兩者相差254579票」等不實訊息，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其觀覽人數及影響程度不輕，迫使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公開澄清此事，因而認為被移送人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所稱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之違序行為，移送本院裁處。
- 二、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此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即明，因此，行為人之行為為必須確已達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程度，方得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之。此所以同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需特別注意的是，本款規定處罰之對象係人民言論自由行為，牽涉憲法第11條關於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規定；鑑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

01 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
02 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
03 字第50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攸關人性尊嚴此項憲法核心
04 價值的實現。是故，在多元社會之法秩序理解下，國家原則
05 上理應盡量確保人民能在開放的規範環境中發表言論，僅於
06 維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或公共利益、符合比例原則之情
07 形下為適當限制，始符合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基本精神。從
08 而，基於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兼顧社會公共利益之考量，除行
09 為人故意捏造或明知為不實事實，或依據一般人之注意義務
10 均會合理懷疑係不實事實捏造之謠言之外，且該謠言之內容
11 「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已影響公共安寧之情
12 形」，始足當之。

13 三、經查：

14 (一)被移送人於某日19時18分（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未顯示發
15 送訊息之年月日），以通訊軟體LINE，在「高樹鄉向前走」
16 群組中，發送「屏東縣選舉結果：縣長開票數217537+20646
17 0=423997票。議員投票數却達678576兩者差了254579票，跑
18 到哪裡去了，昨天屏東開票比新北百萬人口都慢，將近20:2
19 0才宣佈當選，怎麼了？哪裏出問題...！這個25萬4579票的
20 差數『確實的話！』『要查清楚應該都是廢票或失蹤的選
21 票！或是其他可信的理由！』要不然事情真的是大條喔！這
22 不是輸不起的問題！『把真象說清楚是重点！』等內容之訊
23 息，為被移送人所不爭執，並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附卷
24 可稽，此節固堪認定。

25 (二)觀被移送人轉發之前開訊息，乃係關於我國於111年11月26
26 日舉辦之111年屏東縣長選舉計票過程及結果，此屬全民高
27 度關心與重視之「公共議題」，各界本就多有討論，連帶而
28 來的「質疑」，在民主國家充份保障言論自由情況下，時有
29 所聞。而從訊息內容「脈絡整體」來看，其用意不外在於質
30 疑該次選舉之計票過程有瑕疵存在，僅止於此；並無於「票
31 數誤差」之質疑外，進而加具體指稱有何舞弊或其他違法之

01 情事。換言之，被移送人轉發前開訊息整體之行為，是對於
02 眾所關心之公共事務提出「議論與質疑」，單在一個群組內
03 流傳之，以現今選舉制度之公信力下，一般民眾對於前開訊
04 息內容縱生有所疑，應可自行依據自我相關認知及查詢相關
05 正確報導後，加以判斷是非，其影響還不致於達「足以使聽
06 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已影響公共安寧」之程度，仍屬於憲
07 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限度可以容忍範圍，尚不能認為構成該
08 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違序行為。

09 (三)綜上所述，本案依移送機關提出之證據內容，應為被移送人
10 不罰之諭知。

11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1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6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鄭美雀